

##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房屋修缮项目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LYXC-HYRD-042)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 一、招标条件

本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房屋修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8 万元,招标人为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房屋修缮项目; 预算金额约 18 万元; 最高限价开标前三日公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房屋修缮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房屋修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的企业法人;
- 2、投标人须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4、投标人近五年(2018-2022年)在电力行业或其它行业所承包的工程无责任事故(包括人身事故)发生;
- 5、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年)须具有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完整版, 只提供合同首页、尾页为无效业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7 月 06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邮箱发送; 采购文件领取地点: 辽阳协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发售价格: 人民币 500.00 元/本, 售后不退; 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 1. 领



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适用于现场领取方式）：（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2. 投标单位须将以上材料（适用于邮箱领取方式）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lyxczbd1@163.com 并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电话确认（0419-3734422），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确认无误后须将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邮寄到辽阳协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出时间以报名材料送达时间为准。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4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招待所二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招待所二楼会议室

## 七、其他

1、本项目招标内容：更换单片彩钢板 713m<sup>2</sup>；更换保温彩钢板 70m<sup>2</sup>；更换塑钢窗 8.23 m<sup>2</sup>；女儿墙面抹灰层拆除并恢复 100m<sup>2</sup>；白钢门维修一樘；增加 3mm 厚、50mm 宽加肋筋 100 米；增加 50 白钢角铁 2 米；更换铝扣板吊顶 12m<sup>2</sup>（含龙骨）；制作安装屋顶无动力风帽 4 个（直径 500）；

2、计划工期：30 天；

3、质量标准：合格；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质保期：一年；

6、质保金比例：10%。

7、踏勘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现场踏勘；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灯塔市西马峰镇

联 系 人：关女士

电 话：0419-272259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阳协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辽阳市白塔区新华路 438 号二楼

联 系 人：潘晓云

电 话：0419-3734422

电子邮件：lyxc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潘晓云（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